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0-012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5日公布2009年度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09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并出具了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23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威电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汉威电子 2009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汉威电子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汉威电子的控股股东为任红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任红军、钟超为夫妻关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红军持有公司股份 1,58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7%，钟超持有公司股份 728.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4.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3%。任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钟超担任公司董事。

**2、其他关联方**

除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君润，持有本公司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另外，任红霞持有 36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钟克创持有 1,52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上述股东之间，任红军与任红霞系兄妹关系，钟超与钟克创系姐弟关系，钟克创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总经理。宁波君润与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二）汉威电子执行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 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汉威电子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 二、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董事会在授权权限内审批对外担保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 决定单笔金额 2500 万元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0%的银行贷款事项。

(五) 决定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九)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的资产处置权限。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总经理享有下列资金使用和签署重大合同的权限:

(一) 总经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决定并签署标的为 50 万元以下的重大合同,如需签署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合同的,经董事长授权后签署;

(二) 生产经营中正常开支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根据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激励股权的年度分配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

(七)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八) 核查长期激励基金的管理分配和处置情况；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汉威电子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沟通，抽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支付记录以及各种报销凭证等资料，认为：汉威电子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 **三、发行人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1)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对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以及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做出决议。

## (二) 200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09 年度，汉威电子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年度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任红军	董事长	194,333.01	否
钟超	董事	0	否
刘瑞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9,544.01	否
焦桂东	董事、副总经理	172,810.01	否
张小水	董事、总工程师	125,691.01	否
蒋会昌	董事	0	否
王震	独立董事	40,000	否
陈铁军	独立董事	40,000	否
尹效华	独立董事	40,000	否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45,526.77	否
尚中锋	监事	155,842.62	否
祁明锋	监事	70,848.01	否
张志广	总经理	171,362.01	否
刘焱	副总经理	83,014.01	否

## （二）保荐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2,216,005.45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302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319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327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298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71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80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98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63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12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5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3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4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6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81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73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04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9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2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46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62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5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300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318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79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95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87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372,716,005.45

注：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37,050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其中七天通知存款3,050万元；期限三个月的定期存款4,000万元；期限半年的定期存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的定期存款20,000万元。

##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汉威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1	年产8万支红外气	7,020.00	1,296.00	0.00	-1,296.00

	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1,619.50	0.00	-1,619.50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414.00	105.62	-308.38
	总计	18,157.00	3329.50	105.62	-3,223.88

2009 年，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汉威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汉威电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核查，汉威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部分在报告期末正处于具体设备的选型以及采购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同时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 2010 年新购置了土地，新购置的土地临近该两个项目原规划地，公司将该两项目的建设面积从 2.11 万平方米增加到 4 万平方米左右，目前正在重新进行该两项目的基建规划。由于上述原因，截止 2009 年末，两项目的实际投入尚未开始。公司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本保荐机构将对汉威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汉威电子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汉威电子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三）其他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

钟超女士、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或人员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君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全体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事承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按照《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或人员信守承诺，除部分董事按照劳动合同领取薪水外，没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4、关于承担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可能引起的索赔或处罚的承诺

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安仪”）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自然人任红军、宋书进、管庆华、尚中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任红军出资51万元，持有51%的股权；宋书进出资40万元，持有40%的股权；管庆华出资8万元，持有8%的股权；尚中锋出资1万元，持有1%的股权。汉威安仪主要业务为气体检测仪器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汉威安仪已于2008年7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注销。

汉威安仪原控股股东任红军承诺“对于汉威安仪在注销前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汉威安仪注销有关的索赔、处罚。

#### 5、关于承担因劳务派遣导致的赔偿责任的承诺

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使用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控股股东任红军作出如下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关于承担创威煤安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能引起的费用或损失的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郑州市 A1117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就创威煤安取得土地的过程中可能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为创威煤安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创威煤安或发行人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创威煤安的利益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创威煤安未因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

2009 年度，相关承诺人遵守了以上所做出的承诺。

### **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 2009 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 **六、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后认为，2009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在过去一年里，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有所下滑；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在国家推出一系列强有力的振兴经济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管理层通过积极面对市场发展变化，紧抓市场发展契机，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总体来说，公司在过去一年里发展势头良好，实现了预期增长目标，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96.29万元，比上年增长30.44%，营业利润3,694.83万元，比上年增长21.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14.64万元，比上年增长35.4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劲松

\_\_\_\_\_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